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推荐对象汇总表 |
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一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|
| 序号 | 先进集体名称 | 集体性质 | 集体级别 | 集体类型 | 集体人数 |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|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1.请按推荐顺序填写，表格不够可加页，每页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 2.集体人数为本单位参与教育工作的教师、教辅及行政管理人员数； 3.“临时集体”在备注中注明。 |
|
| 二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历学位 | 工作单位 | 单位类别 | 职务 | 行政级别 | 职称 | 身份证号/军官证号 | 联系电话 | 通讯地址（邮编） | 拟推荐称号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1.请按推荐顺序填写，表格不够可加页，每页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 2.工作单位填写校级名称； 3.具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）、中小学班主任、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、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经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。 |
| 三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历学位 | 工作单位 | 单位类别 | 职务 | 行政级别 | 职称 | 身份证号/军官证号 | 联系电话 | 通讯地址（邮编） | 拟推荐称号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注：1.请按推荐顺序填写，表格不够可加页，每页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 2.工作单位填写校级名称； 3.具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）、中小学班主任、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经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。 |

附件5

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

初审推荐登记表

集体名称

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四、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五、集体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六、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七、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八、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，如“010-XXX”。

九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，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地市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十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请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1500字左右。

十一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 集体人数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职务 |  | 集体负责人电话 |  |
| 集体单位地址 |  | 集体单位邮编 |  |
| 集体单位联系人 |  |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（1500字左右） |
|  |
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省级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6

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

初审推荐登记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拟授予称号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四、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，拟授予称号填“全国模范教师”“全国优秀教师”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中的一个。

五、出生日期填写某年.某月.某日,例如1970.05.26。

六、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（县）。

七、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。

八、身份标识填写干部/专业技术人员/企业管理人员/其他。

九、学历填写初中/高中/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。

十、学位填写XX学学士/XX学硕士/XX学博士，如无填“无”。

十一、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

十二、职称、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十三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，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“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”。

十四、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，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。

十五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。

十六、个人简历须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例如“19XX.06至19XX.10 北京XX 单位 职务 ”。

十七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，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地市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十八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请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1500字左右。

十九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标识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性 质 |  |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|  |
| 工作单位地 址 |  | 工作单位邮 编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人 |  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本人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2019年以来教学工作量（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填写） |   （所在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（1500字左右） |
| 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7

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集体名称

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四、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五、集体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六、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七、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八、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，如“010-XXX”。

九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，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地市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十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请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1500字左右。

十一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（审批）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 集体人数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职务 | 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单位地址 |  | 集体单位邮编 |  |
| 集体单位联系人 |  |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1500字） |
|  |
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| 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级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（审批）意见 |
| 县 级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 级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8

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

推 荐 审 批 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拟授予称号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封面部分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，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，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者所在省份或单位全称，拟授予称号填“全国模范教师”“全国优秀教师”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中的一个。

四、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五、出生日期填写某年.某月.某日,例如1970.05.26。

六、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（县）。

七、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。

八、身份标识填写干部/专业技术人员/企业管理人员/其他。

九、学历填写初中/高中/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。

十、学位填写XX学学士/XX学硕士/XX学博士，如无填“无”。

十一、职称、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。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十二、工作单位隶属关系，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“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”。

十三、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，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。

十四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。

十五、个人简历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例如“19XX.06至19XX.10 北京XX 单位 职务 ”。。

十六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，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地市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十七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请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1500字左右。

十八、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，如有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粘贴。

十九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在所在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（审批）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标识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
| 工作单位性 质 |  |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|  |
| 工作单位地 址 |  | 工作单位邮 编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人 |  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1500字） |
| 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各级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（审批）意见 |
| 县 级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 级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|
|  |

附件9

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

集体名称： 集体所属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.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须填写此表。其中，所有推荐对象都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，机关事业单位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2.此表一式5份，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10

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.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须填写此表。其中，所有推荐对象都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2.此表一式5份，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